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p>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二、宜蘭縣政府逕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p>
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p>公開展覽：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四日止。刊登九十年九月十二、十三、十四日中國時報。</p> <p>公開說明會：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假五結鄉公所舉辦。</p>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縣 級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四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一次 會議審議通過。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壹、計畫緣起及變更理由

砂石料源為各項公共工程不可或缺之上游基本材料，於國家經濟與民生建設發展中，具有極重要之地位。惟過去砂石料源之運銷規劃、管理並不完備，以致對環境、交通和人民生命安全均產生極大之衝擊，長久以來更困擾著地方政府與相關砂石業者，是以需有配套之運輸管制及取締措施與完備之砂石運輸規劃。

宜蘭縣現有主要道路多以聯絡都市為主軸，缺乏東西向之橫向道路連結，惟沿蘭陽溪南北兩岸堤防之水防道路係現成之東西橫向道路，因此「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砂石車專用道」之計劃，除可解決砂石運輸問題，更可促進整個蘭陽平原東西向交通網路之連接。另考量北宜高、宜蘭外環道通車後，亦可藉由本道路之橫向連結加速車流之疏散，使未來整個蘭陽平原的路網更加完整。

本項「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砂石車專用道」之計劃，部分路段通過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北側之農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故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參、變更位置

變更土地位於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北側部分農業區及鐵路用地，面積約一·七六公頃（變更區界位置詳附圖二之假分割地籍線為準，面積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為準）。

肆、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一·七六公頃。

伍、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依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陸·附件

附圖一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示意圖。

附圖二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假分割地籍圖。

附表一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表二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附表三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一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1	變更土地位於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北側部分農業區、鐵路用地內		農業區 一、七四公頃 鐵路用地 0·0二公頃	道路 一、七四公頃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二公頃	<p>砂石料源為各項公共工程不可或缺之上游基本材料，於國家經濟與民生建設發展中，具有極重要之地位。惟過去砂石料源之運銷規劃、管理並不完善，以致對環境、交通和人民生命安全均產生極大之衝擊，長久以來更困擾著地方政府與相關砂石業者，是以需有配套之運輸管制及取締措施與完備之砂石運輸規劃。</p> <p>宜蘭縣現有主要道路多以聯絡都市為主軸，缺乏東西向之橫向道路連結，惟沿蘭陽溪南北兩岸堤防之水道道路係現成之東西橫向道路，因此「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砂石車專用道」之計劃，除可解決砂石運輸問題，更可促進整個蘭陽平原東西向交通網路之連接。另考量北宜高、宜蘭外環道通車後，亦可藉由本道路之橫向連結加速車流之疏散，使未來整個蘭陽平原的路網更加完整。</p> <p>本項「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砂石車專用道」之計劃，部分路段通過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北側之農業區及鐵路用地，為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故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p>	

表二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變更前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60.03		60.03
	商 業 區	4.40		4.40
	農會專用區	0.92		0.92
	保 存 區	0.19		0.19
	工 業 區	54.00		54.00
	倉 儲 區	0.93		0.93
	農 業 區	257.81	-1.74	256.07
	小 計 (1)	378.28	-1.74	376.54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4.84		4.84
	學 校	7.31		7.31
	公 園	1.47		1.47
	兒童遊樂場	1.20		1.20
	綠 地	0.74		0.74
	批發市場	0.88		0.88
	零售市場	0.47		0.47
	加 油 站	0.19		0.19
	屠 宰 場	1.94		1.94
	人 行 步 道	0.38		0.38
	溝 渠	1.50		1.50
	鐵 路	11.56	-0.02	11.54
	停 車 場	0.90		0.90
	道 路	29.84	+1.74	31.58
鐵路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2	0.02	
小 計 (2)	63.22		63.22	
合 計 (1) + (2)		441.50		441.5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三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辦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購	投資 獎勵	其他	土地 徵購費	地上物 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	1.74	✓			25,925.6	11,901.4	55,040.1	92,867.1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預算
合計	1.74	✓			25,925.6	11,901.4	55,040.1	92,867.1		

註：1. 本表所列經費，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